

引 子

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当人类第一次把自己生产的物品用来交换他人的物品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就出现了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换的端倪，这是社会经济的一次历史性进步。历史上商品交换又经历了物物交换和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两个阶段，后者使一般商品中脱离出一种特殊商品而成为一般等价物或货币，它是对一般商品的一次扬弃或否定。由此，也带来了当今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和欣欣向荣。尽管如此，社会经济的发展并未到达彼岸，商品经济不仅要把商品作为交换物，而且，进一步发展的结果，也会把媒介商品交换的货币及其衍生物作为交换的对象，这正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结果。商品经济必然经历着商品交换和货币商品交换的两种不同形式，当着人们第一次购买外币、买卖各种有价证券时，货币商品交换就已实际地发生。在这里，人们也是为卖而买，为了谋求价值实现，为了获取利润，与发达的商品交换别无两样。但是，根本的区别在于买卖对象的不同，货币商品交换买卖的是货币及其衍生物而决非实物商品。当然，无论是在商品交换的场合，还是货币商品交换的场合，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这一特殊商品仍然是交换的媒介。以货币为交换媒介的商品交换和以货币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商品交换，或者说以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为交换媒介的商品交换和以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商品交换决不是几个概念的简单转换，它表明了市场经济的发达程度，意味着人类社会经济正不断向前发展，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因此，把货币作为商品，作为交换的对象，或者说货币商品概念的

出现，不仅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且还会把市场经济引入一个高度发达的境地。

我们正处在社会经济的这样一个历史性转换时期，一方面商品交换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生机勃勃地继续发展，另一方面货币交换或者说货币商品交换已脱胎于世，不断成长壮大。当今的社会经济是商品交换与货币商品交换两足鼎立的经济。在这种经济中，每一个经济主体都必须面向两个市场即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也称货币商品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因而形成了实物商品经营和货币商品经营两种不同的经营活动。既然，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是两个性质不同的市场，它们必然有着不同的市场运行规律，也就是它们有不同的市场供求、不同的供求关系、不同的影响供求的因素、不同市场价格决定机制和作用机制、不同的市场运行规则、不同的宏观调控作用、不同的市场工具、以及不同的市场机构……，如此等等，无不要求我们在从事实物商品经营和货币商品经营中，采用不同原理和方法，任何照搬实物商品经营原理和方法的行为，都会置货币商品经营于死地。历史提供了我们重新学习和实践的机会，历史或者更直接地说现实也要求和迫使我们学习货币商品经营，从事货币商品经营的实践。本题就是要从原理上对货币商品及其经营作出研究，以抛砖引玉。

第一章 货币商品论

商品按其存在形态及其形成过程来划分，可以分为实物商品和货币商品，其中货币商品又称为金融商品，它与实物商品相对立。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中，实物商品和货币商品是市场参与主体经营的两个对象物，两者缺一不可。那么，什么是货币商品，它与实物商品以及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有何差别，货币商品的出现与实物商品出现有着何种历史的逻辑关系、货币商品运动过程与实物商品的运动过程有何不同，诸如此类问题正是本部分的研究内容。

一、什么是货币商品

在马克思《资本论》或者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资本主义部分中，对商品的定义无一不是对实物商品的抽象概括。商品是“用来交换、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产品。它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或两种属性。”^①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实物商品具有如下特点：（1）作为一般商品，它必须是用来交换的，不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尽管它具有某种存在形态，它也不能算作实物商品，顶多只是一个一般物质而已。从历史上看，商品或者更确切地说实物商品的交换经历了由简单商品生产或交换向发达商品生产或交换的转变。前者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目的是为了交换别的商品，以取得自己所需要的使用价值，也即为买而卖；后者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商品的价值或者说是为价值增殖，也即为卖

^①《政治经济学辞典》，许涤新主编，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第 1 版，第 330 页。

而买。但不管哪一个阶段，作为商品都是用来交换的。（2）作为实物商品，它一定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这里的需要是指人们自身的生理需要和精神需要，或者人们可以直接消费掉，或者可以为人们提供某种享受。总之，人们可以直接通过对实物商品的消费或使用，使个人的生理和精神需要得到满足。（3）作为实物商品一定是劳动过程的结晶，表现为劳动产品，而劳动产品是用人们消费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劳动的目的只有同消费需求一致时，实物商品才能被交换出去，才能实现其价值。由于人们消费需求千差万别，所以，劳动及其劳动产品必然表现出形形色色的差异。（4）作为实物商品必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或者说物的有用性，如粮食可以充饥，衣服可御寒等。当然有使用价值的物品不一定是商品，商品必须是劳动产品，而劳动产品耗费了一般人类劳动，自然形成了商品的价值。这里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不可或缺。当然，实物商品的价值只有在交换中才能体现和实现，它不能自己表现自己的价值。

与上述实物商品相比较，货币商品有着明显地差别。顾名思义，货币商品就是处在货币或其衍生物形态的商品，这里货币的衍生物不是一般等价物或法定货币，但它是具有与这两者近似的功能的类似物，如各种有价证券和票据等。与实物商品相比较，货币商品具有以下特征：

其一，货币商品作为商品必然是用来交换的，否则不能冠以货币商品之名。就这一点而言，它与实物商品别无两样。但是，与实物商品不同，货币商品的交换不可能经历简单商品交换的阶段，原因很简单，货币商品并不是人们特指的消费物，而是一般等价物，它有使用价值，但不是满足人们需要的使用价值，而是一般等价物的使用价值。特别当法币出现后，它只是成了一个价值符号，当然不可能用来满足人们的消费需求。既然如此，人们又何以会将自己生产的实物商品去交换一个货币商品来进行消费？！由

此，货币商品的交换只是在发达的商品生产和交换中才能存在，也就是当人们的交换目的不是为了使用价值而是为价值时，货币商品交换才有了出现的基础。这时，人们购买货币商品，然后将其卖出，不仅可以实现货币商品的市场价值，而且，能同时获得价值增殖。在这个过程中，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形态怎样，对于人们来讲是无关紧要的，人们并不要消费它、使用它。可以说，货币商品交换是发达商品交换不断发展的产物。

其二，作为货币商品，有使用价值，但不能满足人们的某种消费需要。也就是说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一种非消费性的使用价值，人们既不能消费它，也不能通过它本身获得某种享受，它只是以货币形态以致最终采取法币形态而存在的商品，这正是货币商品的根本特征所在。当然，货币的衍生物也具有同样的特性。那么，货币商品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使用价值呢？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就是充当一般等价物，或者说它具有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如果没有这一作用或有用性，而且，又不能用于消费，谁会拿钱去购买这种商品呢，最初一般等价物是通过它自身的价值来表现商品的价值的，它这种用自身实价表现其它商品价值的功用就是其使用价值。后来法币的出现就变成了以法定价值来表现商品的价值，它这种用法定价值表现其它商品价值的功用仍是其使用价值。正由于货币商品能表现其它实物商品的价值，或者说它能用来交换实物商品，所以人们就要拥有它、得到它。

其三，作为货币商品不一定是劳动过程的结晶，并不一定表现为劳动产品，当着货币是以自身的实价来表现其它实物商品的价值时，货币这种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确实确实是劳动过程的结晶，它所表现的价值就是生产它所耗费的一般人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两者完全一致，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本身所内含的价值等于其表现的价值的劳动产品。但一旦货币以法定价值来表现其它实物商品的价值时，货币这种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就不再是本身所内含的价值等于其表现的价值的劳动产品。货

币于这时作为劳动产品，只是作为能购买实物商品的“钱”，它不能作为一般商品而为人们所消费，这是与法币出现以前的任何一种货币相区别的，在这之前的任何一种货币既是一般等价物，又是商品大家族中的一员，可以为人们所消费或使用。而法币出现以后，它作为劳动产品所内含的价值是极小的，而它所代表的法定价值则是很高的。这样就发生了法币作为劳动产品所内含的价值与它所代表的价值不一致的情况。所以，我们可以说，法币不是作为它所代表的价值的劳动产品，而是一个法定物。既然法币从劳动产品中游离出来，成为一个法定物，所以，它的价值确定就单个法币符号来说就变得主观化，它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不是法币本身包含的劳动量。

其四，货币商品作为商品也必须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在实物商品的场合，这两者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在货币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的早期——法币出现以前，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还是完全统一的，因为它也是一种实物商品。一旦法币出现后，货币符号作为物的有用性已不再存在，它已失去了可以消费或享用的使用价值。同时，货币符号本身几乎没有耗费一般人类劳动，内含价值几乎为零。由此，可以看出，货币符号作为一般商品既无使用价值，也无价值，当然也就谈不上两者统一于货币符号之中。尽管如此，无论是早期的货币还是后来的法币，它们有另外一种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这就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使用价值与所表现的价值的统一。这两者与实物商品的场合性质根本不同。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指出的那样，物的有用性也即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由商品内在的自然属性决定的，它当然是客观的。而实物商品的价值是由凝结在其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决定的，这也是客观的。与此不同，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使用价值与所表现的价值都是非客观的，首先，一种商品是否作为一般等价物并不是事先就已规定，而是在长期的商品交换过程中，由人们的习俗或认同而逐渐确定或选择的，从

这个意义上讲一般等价物的使用价值具有社会性。其次，一种货币能表现多少价值或是在交换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或是由社会直接法定的，所以，它也具有社会性。

总之，货币这种特殊商品在以法币形式出现以后，它就完全从实物商品家族中脱离出来，而成为一种纯粹的价值符号。所以，货币商品不仅在交换中与实物商品对立，而且，在形式上也与实物商品对立。此外，货币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它的使用价值可以为一切人们所接受，而任何实物商品只可能为需要消费和享受它的人们所接受。正是这一特点使货币商品交换比实物商品交换具有更广更深的特征。

以上我们只是将货币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与实物商品进行比较。另一方面货币商品作为被交换的对象，它又与媒介交换的一般意义的货币相对立，两者存在本质的区别。

区别之一，货币商品是作为被买卖的对象。在货币商品交换中，货币商品与媒介交换的货币所处的位置，同实物商品交换一样，货币商品处在被媒介交换的货币所买卖的地位。与此相对立，媒介交换的货币则处在一般等价物的地位。它仍然用来表现别的货币商品的市场价值或者法定价值，这与实物商品交换中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所起的作用别无两样。

区别之二，从形式上看，货币商品一定是与媒介交换的货币有着根本的差异，也即它们都是货币或其衍生物，但是，它们都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货币或其衍生物。具体来说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不同名但同计量单位的两种货币或其衍生物，如法币与各种有价证券或票据；二是不同名也不同计量单位的两种货币或其衍生物，如不同国家的法币（人民币与美元或日元等）；三是同名不同计量单位的两种货币或其衍生物，如用两种法币计量的股票或债券。如果被买卖的“货币商品与媒介交换的货币在形式上完全相同，那么，买卖货币商品的双方，只是用同样数量的同一货币互相交换，在这一交换过程中，买卖货币商品的主体不能得到任何

价值增殖的好处，他买卖的货币和用来买卖的货币是同名而且同量的货币。不仅如此，由于买卖过程需要支付费用，他可能徒增损失。这样的货币商品交换是从来不曾出现的，也永远不可能发生。当然，我们也可以断言，一旦世界只存在一种货币，货币商品交换也从此诀别人世间，人们再也无法找到另一种货币作为被买卖的对象。总之，在货币商品交换中，尽管被买卖的和媒介交换的都是货币或其衍生物，但它们却是形式上完全不同的两种货币或其衍生物。与实物商品交换相区别，它被买卖的实物商品与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无论从质上和形式上都是决不相同的。

区别之三，从价值表现的两极看，货币商品处于相对价值形式，而媒介交换的货币处于等价形式，也就是媒介交换的货币是借自身的价值（不论这种价值是劳动的结晶，还是法定的结果）来表现货币商品的价值。这一点从形式上看与实物商品交换别无两样，但从质上看存在着根本差异，主要是处在相对价值形式的实物商品与货币商品的内在价值是完全不同的，这一点已如前述，实物商品的内在价值是劳动耗费的结晶，是一种实际价值。而货币商品在采取法币的形式后，它所代表的价值与制造货币的劳动时间毫无关系，是一种法定价值，从这个意义出发，媒介交换的货币是以自身的法定价值去表现货币商品的法定价值，因而无论相对价值形式还是等价形式的货币，它们本身并无价值，但它们能代表一定的法定价值。

区别之四，处在等价物形态的或者说媒介交换的货币所代表的法定价值是在其货币符号上写明的，它是不会变化的，即是在货币商品的交换中，媒介交换的货币作为购买手段，作为被买卖物的价格衡量，它也保持其法定价值的不变。与此不同，处在被买卖地位的货币商品，尽管它们所代表的法定价值也是在其货币（含其衍生物）符号上载明的，或者说其票面价值（或价格）是不变的，但一旦进入货币商品交换领域，单个货币商品的市场价值（或价格）就可能发生变化，如股票和债券发生溢价和折价的场合，

市场价与票面价就发生了背离。这不过表明在货币商品交换中，作为衡量货币商品价值抑或表现货币商品价值充当等价物的货币，是以其不变的法定价值来发挥媒介作用的，它不是被交换物，而只是作为购买手段和价值尺度在交换中发挥作用，因而，它只有法定价值，不可能有市场价值，否则它就成了货币商品。相反，货币商品是被买卖的对象，有买卖就有市场——无形的有形的货币商品市场，有市场就有供求关系，而不同的供求关系必然带来不同的货币商品市场价格，这一点与实物商品别无两样，但是，由于货币商品与实物商品不同，它本身就作为货币符号（或价值符号）而在其上标有法定价值，这就使它既能表现别的商品的价值，也可以明示自身的价值。而任何一种实物商品不可能自己明示其价值，必须通过等价物的货币来表现其价值。这种差别往往使人们错把货币商品上所标定的法定价值充当市场价值，以致认为货币商品价格也是不变的。

概而言之，货币商品的价格是通过作为等价物的货币来衡量和表现的，单个货币商品的价格因供求关系而不断变动，而单个充当等价物的货币的价值是法定不变的。在货币商品交换中，正是通过这种不变来表现不断变动的货币商品市场价格。

通而观之，不难看出，货币商品作为货币与实物商品相对立，两者有着根本的差异，但与货币（包括其衍生物）有着共同和类似的性质；货币商品作为商品与充当等价物的货币对立，两者也有着根本的差异，但与商品或实物商品有着许多类似的性质，这就决定了在实物商品交换或经营与货币商品交换或经营中，既有共同规律可循，也存在各自特点。

二、货币商品及其交换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

从一般经济学的原理出发，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就是商品，而“一切商品对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所有者是使

用价值。因此，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种转手就形成商品交换”^①也就是说，商品的相互让渡和转手就是商品交换。可以看出，这里的商品和商品交换，是指的实物商品和实物商品交换，纵观社会经济的发展历史，不难看出商品及其商品交换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或者说简单到发达的发展过程。在原始社会末期，最初在原始共同体之间（部落与部落之间）出现偶然的商品交换，以后交换扩展到共同体内部成员之间。当初，人们不是专门为交换而生产，交换只是人们的偶然行为，采取物物交换的形式。交换的不同产品之间量的比例也是偶然形成的。后来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就产生了专门为满足别人需要而进行的生产，商品交换逐渐成为经常性的现象，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出现了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由此产生，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也随之产生，这时，商品交换分成两个阶段，即卖和买、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经历了简单商品交换和发达商品交换（资本主义商品交换）两个阶段。由此观之，实物商品很早就已出现，实物商品的交换不仅很早以前就已出现，而且，经历了物物交换、简单商品交换和发达商品交换三个不同的历史阶段。那么，货币商品及货币商品交换与这三个历史阶段又有何联系呢。

（一）货币商品和货币商品交换与物物交换

物物交换是商品交换的早期形式。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商品交换，起初是偶然的交换，并采取以物易物的直接交换形式（与以货币为媒介的间接交换相区别），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出现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可以用于交换的产品增多，交换的范围不断扩大，日益变成经常的交换，也就是说物物交换经历了偶然交换和经常交换两个阶段，物物是交换的一般交换形式是 $W-W$ ，而它的偶然交换形式是 W_i-W_t ，这里标号 i 和 t 是指两种使用价值不同的物品；它的经常交换形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03 页。

式是 W_1-W_2 或 W_3 或 W_4 或…… W_n 。这里标号 $1-n$ 是指几种使用价值不同的物品。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把前一种形式称之为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后一种形式称之为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

从理论或逻辑上分析，要使货币商品和货币商品交换得以出现，必须要有以下条件：一是必须有货币存在，没有货币就谈不上货币商品，货币商品只不过是一种被交换的货币；二是必须有不同形式的货币或其衍生物存在。如果所有的货币或其衍生物只是一种形式如人民币，货币商品交换就失去了对象，也就不会有货币商品和货币商品交换。实际上，由于各国的法币不同，随着国际贸易的进行，最早的货币商品交易是外汇交易；三是交换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商品的价值及其增殖，而不是商品本身的使用价值。原因很简单，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其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而不能充当消费物。而作为一般等价物，它只是表现商品的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讲货币商品交换只是一种价值交换，而并不涉及使用价值的转移。

以上述分析为逻辑起点，我们首先分析货币商品和货币商品交换与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的关系。在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下，在 W_1-W_2 的形式中，一个商品作为价值仅仅在个别的偶然的交换中，表现为与另一种商品同质，它们都是抽象人类劳动的凝结。它的两极，一方面是简单的相对价值形态，另一方面是个别等价形态。也即处于等价物的商品只是相对于处于相对价值形态的商品才是等价物，离开这种商品，它就不能成为等价物了，这正是个别等价物的实质所在。但是，货币的出现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出现为基础的，所以，在只存在个别等价物的场合，是不可能存在媒介交换的货币出现的，也就不可能出现货币商品。同时，在 W^i-W^j 的物物交换形式中交换的目的只是为了使用价值，所以，就不会存在产生为了价值及其增殖的货币商品交换的可能。

其次，我们再看看货币商品和货币商品交换与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的关系。在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下，在 W_1-W_2 或 W_3 或 W_4 或 $\dots W_n$ 的形式中，一个商品的价值不再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而是表现在它所能交换的其他许多商品上。也就是说，它的两极，一方面是简单的相对价值形态，另一方面是无数的或各种各样的等价形态。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商品世界的其他无数元素上，它同整个商品世界而不是另一种个别商品偶然发生关系，这样，价值本身才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抽象人类劳动的凝结。这一形态表明，不管商品的使用价值有何不同，它们都有同一的性质，即劳动的凝结，可以成为形成价值的源泉；同时，商品价值是同它借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特殊形态没有关系。可见，这一形态下，商品的价值的本质得到了更充分和深刻的揭示。尽管如此，在这种形态下，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并未出现，这种形态下的等价物不是一般的能代表各种不同商品价值的等价物。相反，等价物是由各种各样的商品系列组成，它们用其自身的使用价值或者实物数量来表现同一个商品的价值。所以说，在扩大的价值形态中，每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都是一个不同于任何别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的无穷无尽的价值表现系列；而从等价形态看，一种商品有着无数的特殊的等价形态，商品世界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等价物，还没有获得统一的价值表现形态，当然也就不会形成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货币商品不会出现，并且在 W_1-W_2 或 W_3 或 W_4 或 $\dots W_n$ 的形式中，仍然是物物交换，交换的目的还是为了使用价值。由此，也不会存在产生为了价值及其增殖的货币商品交换的可能。

（二）货币商品和货币商品交换与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

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是在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有了较大发展，从而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自发地产生的。在此之前的商品交换是物物交换，它

没有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或货币媒介其中，是交易双方各自所需要物品的直接见面，即使在扩大的价值形态下，虽然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其他一系列商品上，但任何一项具体的交易总是两种实物商品在两个不同的持有者之间的移位。这种交易的缺陷是使交易变得困难重重，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举例的那样，麻布所有者要用麻布交换上衣，但上衣所有者却不要麻布而想要交换茶叶，交换就无法正常进行。为使这一困难得以解决，人们在长期交换实践中发现，如果拿自己的商品先同人们普遍乐于接受的某种商品相交换，再拿该商品去换取自己需要的商品，就能很容易地实现预期交换目的。这样，商品交换就由直接地物物交换过渡到了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其交换形式是 $W-G-W$ 。从形式上看，简单商品交换出现了买和卖的分离，它们分别是在两个阶段完成的，这与物物交换的买卖统一是极不相同的。产生这种差别的直接原因就是—般等价物在交换中充当媒介交换的角色。在历史上，最初的一般等价物是在狭小的范围内，交替地、暂时地由这种商品或那种商品承担，视当时人们普遍乐意接受哪种商品而定，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不断发展，一般等价物才最后固定由某种特殊商品来担当。马克思从价值形态发展的角度，把前者称之为一般价值形态，把后者称之为货币形态。那么，货币商品和货币商品交换与它们之间存在什么关系呢？

就货币商品和货币商品交换与一般价值形态的关系而言，尽管一般等价物的出现为货币商品的产生提供了可能前提，也即货币商品的出现是以货币的出现为基础的，而一般等价物的产生又是货币得以产生的基础。但是，在一般价值形态下，一般等价物还不是货币，它曾经交替地暂时由这种或那种商品承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人们把某种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作为货币商品来购买，就会出现这样的风险，即一旦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被另外一种商品所替代，那么，购买这种货币商品的人，从形式上看，他取得的就不再是大家所乐意接受的一般等价物，而是一个普

通商品，这时，他原先所进行的货币商品交换就不得不转化为实物商品交换。而且，一旦货币商品转化为实物商品，本来能为大家普遍接受的东西，就变得只为某些特定消费者所需要，它的出手变得十分困难。在这样的风险下，要把充当一般等价物商品作为货币商品来交换是谁都不能接受的，因而货币商品的出现缺乏现实可能性。第二，在早期的简单商品交换中，交易行为只是在狭小的范围进行，在某一时期和某一区域内，人们只是普遍乐意接受某一种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也就是在同一时期和同一交换区域内，只存在一种取作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由此，就不存在用货币去交换货币商品的可能，要实现这种可能就至少要有两种货币存在。如果考虑到区域间贸易的因素，这时，不同区域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并不能为对方所接受，它们只不过是一种一般商品。既然如此，双方也不会把对方的货币作为货币商品买卖，而是采取以货易货来完成交易过程。第三，在简单商品交换的场合， $W-G-W$ 的交易方程式不过表明交换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使用价值，而在货币商品交换的场合则是为了取得价值，所以，在一般价值形态的发展阶段，还不存在进行货币商品交换的动因。可见，在这个时期既不存在货币商品也不存在货币商品交换。

就货币商品和货币商品交换与货币形态的关系而言，由于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在货币形态下比较固定地由某种特殊商品来承担，最后固定在贵金属上，就使得人们握有这种贵金属，不会遇到因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不断替换而带来的风险。货币或者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不会转化为一般商品，而如果存在货币商品交换的话，也不会转化为一般实物商品交换，也就是说，这就为货币商品或货币商品交换的确定性提供了前提。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货币形态的发展阶段就会产生货币商品和货币商品交换。要使货币转化为商品并被交换，还必须至少要有两种不同的货币存在。

两种不同的货币的出现，历史地看，是首先表现在不同国家

和地区所使用的不同货币上的，由于商品交换的发展，以至价值形态发展变化直至最后固定在货币形态上。这一过程和最后所确定的货币形态，不只是在个别地区和国家发生，而几乎在许多地区和国家完成。但是由于习俗和实际的自然资源不同，在对固定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选择上，各国和各地区都显示出了自身的特征，在世界范围内，整个货币世界可谓五彩缤纷。结果，在同一时期，整个世界产生了多种不同的货币，这种情况一直延续至今。由于在世界范围内存在多种货币，这就为把货币作为商品来交换创造了可能。然而要使这种可能转化为现实，必须要有将货币转化为交换对象的动因存在，这就是地区间贸易或国际贸易的存在。

地区间贸易或国际贸易最初采取物物交换或以货易货的形式。尽管这时各地区或国家已有了自己的一般等价物，但由于这一等价物，在使用价值上不仅仅充当一般等价物，而且也是能为大家所普遍接受的消费品（这是它作为实币与法币的根本区别所在）。当然，不同地区或国家的一般等价物不同时，也就意味着不同地区或国家的人们不可能把交易对方的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物品既作为一般等价物也作为普遍接受的消费品来对待，因而，在地区间和国家间的贸易中，最初，采取了物物交换的形式。但是，物物交换存在天然交换困难，为克服这种困难，在地区间和国家间的贸易中，人们开始用自己的物品交换对方地区或国家的货币，然后用该货币换回自己所需的物品，这样，国际贸易或地区间贸易中的简单商品交换开始出现。在简单商品交换存在于地区和国际间贸易的场合，人们只是以一定数量的实物商品交换它地区和国家的货币，然后又以这些货币换回它地区和国家的实物商品，这里，整个交易过程中只需要一种货币的出现，也就是在 $W_{\text{本}} - G_{\text{它}} - W_{\text{它}}$ 的交易过程中，是不会出现货币买卖的（ $G_{\text{本}} - G_{\text{它}}$ ）。正如我们所知，在地区和国际间贸易中，外汇交易并不是在实物商品交换过程中出现的，它是与实物商品交换完全独立的另一个过程，

产生这一独立过程的前提是外币或外汇收支的不平衡，在简单商品交换的场合，这种不平衡是不可能存在的。人们以自己物品去交换它地区或国家的物品，人们首先是用自己的物品去换得它地区或国家的货币，然后，以持有的货币去换得它地区或国家的物品，从形式看，人们想换回多少它地区或国家的物品，就用多少自己的物品换回相应的它地区或国家的货币。如果人们自身没有足够的可交换物品，或者它地区或国家的人们不需要那么多的本地区或本国物品，在这两种场合，贸易量就会自动削减，相应媒介交换的货币量也会削减和自然减少，结果不会出现外币收支不平衡的问题。也就是说在简单商品交换中，不会出现外汇交易的现象。

但是，一旦国际贸易（或地区间贸易）发展到发达的商品交换阶段，情况就会发生很大的变化。

其一，在发达的商品交换也即 $G-W'-G'$ 中，地区间或国家间进行交换的各主体，从事国际贸易（或地区间贸易）的目的是为了获取价值，这时会产生以下情况：（1）当着发生贸易关系的两国或两地区双方所需要交换的物品的价值能相抵时，各进出商通过出口换回的它国或它地区的货币，正好能换回满足本国所需要的它国或它地区的物品，这里，进出口商无需再另外或者在其进出口商品交易之外，独立进行货币商品交易或外汇交易，以换回更多的它国或它地区的物品，或将自身在交换中多出的它国或它地区货币换成本国或本地区的货币。进出口商会在这一交易过程中得到平均利润。（2）当着发生贸易关系的两国或两地区双方所需交换的物品的价值不平衡时（表现为出口需求少、进口需求多，或者相反），对于出口需求少，进口需求多的一方进出口商来说，由于本地区或国家对进口品的需求很大，市场上，该商品的价格会相对较高，他们为了追逐高额利润，必然会增加购进。但由于出口品价值相对较低，取得的外汇收入不足以满足购进的需要，他们必然通过非实物商品的交换获得进口所需的它国或它地区货币，外汇交易由此出现，另一方面，对于出口需求多，进口

需求少的一方来说，因为通过出口，他们也能获得高额利润，即使他们的国内进口需求相对较少，他们仍然想扩大出口，要使出口顺利进行，只有在进口一方拥有其货币（不论这种货币是从它国或它地区银行或政府借入，还是通过交换所得）时才能发生。通过进出口业务，出口需求多、进口需求少一方，还会产生一个它国或它地区的货币剩余，由于在本土上，他们只能使用自己的货币，他们也需把持有的它国货币（或它地区货币）换成本国货币。由此，在实物商品之外，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商品的不平衡，必然会要求出现一种独立于实物商品运动的外币商品或外汇商品交换。

其二，在发达的商品交换中，从 $G-W'-G'$ 的形式上进行分析，它不同于 $W-G-W$ 之处是：商品交换过程一开始是以货币的存在为前提的，只要能取得更多的货币就可以换得更多的商品，而简单商品交换是以商品或用来交换的物品为前提的，只有生产更多的他人需要的物品，才能交换更多的货币，并进而换得所需的物品。生产的商品或物品是完全取决于小商品生产者的能力的，而用来购买的货币不仅取决于购买者自身现在握有的货币量，而且也取决于他能从各种渠道筹措到的货币量。一旦他握有的货币量不够，基于他对价值追求的无限性（它不受生产能力的约束），他必定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筹集货币资金，在需要外币的场合，他当然可以也有必要从外汇市场中经过货币商品交换，获得所需外币，这才能为国际贸易中的收支不平衡所需要的外汇提供取得的渠道和方式，或者提供基础。此外，以 $G-W'$ 看，如果是在国际贸易的场合，进出口商如先是握有人民币，他必须将该人民币换成用于购进它国或它地区商品的外币，这个阶段本身就已内含着货币商品交换的必要。如果我们再分析 $G-W'-G'$ 和 $W-G-W$ 的右半部分，在简单商品交换的场合，商品生产者换回的外币，被用来购买它地区和它国物品，一旦商品或物品到手，交易即行结束，商品即被消费。但是，在发达的商品交换中，交易者以外国